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

合同编号：KZZQZCS-G-H-250011-HT-2578894

甲 方：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

乙 方：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30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KZZQZCS-G-H-250011

（2）采购计划编号：150521[2025]00071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猪肉	牧原肉食品	斤	494000	¥0.9	¥442377.0000	
合计	¥442377（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42377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 ☐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1	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量按月支付	2026-04-30	100	442377.0000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5-01, 完成日期: 2026-04-30

(2) 履约地点: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小学、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蒙古族幼儿园、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支付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一次, 乙方应依照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导致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 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的责任, 并赔偿食物中毒师生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 给予由此带来的误工、误学、生活、精神等方面补偿,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双方合同自动终止。(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提供货物, 仅提供票据, 确由其他代理人代理提供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四)乙方交付的农产品在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查时超标,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食堂工作人员、教师代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10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在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30分钟内负责解决处理（但不能影响甲方供餐）。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并提供农产品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6) 履约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05-01生效

七、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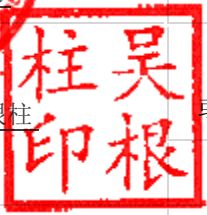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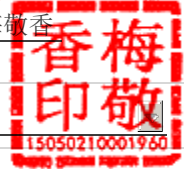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根柱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梅敬香	
住 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园丁小区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四期）2#楼113号房间	
联 系 人 蔡新春		联 系 人 梅敬香	
联系电话 13500637008		联系电话 13947530345	
通信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平安社区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四期）2#号楼113号房间	
邮政编码 029322		邮政编码 028000	
电子邮箱 sbtzxx1936@163.com		电子邮箱 119715661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2246069101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Q9M0771	
		开户名称 通辽市学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8621057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的详细说明

(一)交付时间：按甲方提供的时间交付食材。

(二)合同期限：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如采购数量未达到中标数量或金额，合同期顺延至达到采购数量或金额。

(三)交付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中心校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小学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敖本台蒙古族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食堂、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食堂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按甲方提供的订单名称、数量交付食材。

(五)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梅敬香 13947530345

(六)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舍伯吐中心校食堂 蔡新春13500637008

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食堂 蔡新春13500637008

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包小青13171138658

舍伯吐镇敖本台小学食堂王铁山13948584689

舍伯吐镇敖本台蒙古族幼儿园食堂王铁山13948584689

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食堂韩金莲15114756011

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食堂李满亮1884751118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十二、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物验收次月甲方以实际采购的食材种类及数量据实转账支付。

(二)付款条件：

1、甲方发起订单，乙方提供的食材达到甲方要求，因食材受季节、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蔬菜价格冬季上涨、夏季下降幅度较大，为了甲乙双方利益均不受损失，供货合同平稳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价格应随甲方所在地该食材的实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合同采购总量和总价格不能超过投标中标数。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甲方所在地该食材的实时市场价格，乙方如有私自抬高食材价格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每次供货时，按照订单食材数量、价格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销售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每月月初与甲方依据每次销售清单明细，核对上月的食材账目，核实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五、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六、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八、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三、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四、食材采购具体要求

(一) 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 食材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相同 品牌、相同规格的食材，如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追究乙方违约相关法律责任。

(二) 食材采购价格的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米、白面、杂粮、食用油、调味品、糕点价格要与中标价格一致。

2、蔬菜、水果、鸡蛋、猪肉、鸡肉、牛肉价格受季节影响，价格会有所波动，但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甲方所在地该食材的时时市场价。甲方工作人员每月进行对比询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询价单。

(三) 食材供货时间和服务要求

1、粮油类

按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将食材放在指定位置并摆放好；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和卫生许可证，每 次送货时务必将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送货单一并送到，送货 单内容要写详细。

2、蔬菜、豆腐、调味品、鸡蛋、肉类

(1) 工作日早晨5:00 — 5:30之间，按食堂工作人员 要求，将食材放在舍伯吐镇敖本台小学、舍伯吐镇敖本台蒙古族幼儿园、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指定位置并摆放好，蔬菜、肉类当天的货当天送，送货 时把当天的检测报告一并送到；每次不按时供货，乙方支付 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工作日早晨5:00 — 5:30之间，按食堂工作人员 要求，将肉类放在舍伯吐中心校本部、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指定位置并摆放好，肉类当天的货当天送，送货时把当天的检测报告一并送到；每次不按时供 货，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作日下午3:50—4:20之间，按食堂工作人员 要求，将蔬菜、豆腐、调味品、鸡蛋次日的货放在舍伯吐中 心校本部、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舍伯吐镇中心幼儿园指 定位置并摆放好，送货时把当天的检测报告一并送到；每次 不按时供货，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 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糕点、水果

工作日早晨5:00 — 5:30之间，按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将食材放在舍伯吐镇敖本台蒙古族幼儿园、舍伯吐镇中心幼 儿园、舍伯吐镇东毛都幼儿园、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幼儿园、舍伯吐镇蒙古族幼儿园指定位置并摆放好，水果、糕点当天 的货当天送，送货时把当天的检测报告一并送到；每次不按 时供货，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 送货累计三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甲方有临时需求，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 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到。每次不按时供货，乙方支付本 批次食材总 价的10%的违约金，不按时送货累计三次，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五、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六、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一次，乙方应按照本批次食材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照规定时间送货影响学生就餐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导致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食物中毒等不良反应，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的责任，并赔偿食物中毒师生治疗及后续治疗费用，给予由此带来的误工、误学、生活、精神等方面补偿，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提供货物，仅提供提供票据，确由其他代理人代理提供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农产品在甲方进行农药残留检查时超标，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八、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九、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三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二、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三、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1天</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u>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u>
	指定现场	<u>无</u>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运送车辆必须是无毒、无害、无异味、无运输其他非食材等物品混装车辆</u>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无</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无</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无</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无</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无</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无</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无</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无</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无</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支付本批次食材总价30%的违约金</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 <u>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无</u>